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08號

原告 富騰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富傑

訴訟代理人 楊振裕律師

複代理人 鄭絜伊律師

被告 懋愷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健民

訴訟代理人 張奕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酌減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欄增列第二項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」；原第二項、第三項、第四項，依序移列為第三項、第四項、第五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顯然錯誤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而言，判決理由中所表示之意思，於判決主文中漏未表示者，亦屬顯然錯誤。

二、本件判決事實及理由欄四、得心證之由(四)已敘明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182萬元，及自113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」，判決主文中漏未諭知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」，係顯然錯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倩玲

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03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05 書記官 謝志鑫